

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
104 學年度高中教師成長社群計畫申請說明

依據「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高中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」辦理

- ◆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- ◆計畫期程：105 年 1 月 1 日 — 10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◆社群成員、召集人資格與社群組成方式：
 1. 社群成員資格：高中教師。
 2. 社群召集人資格：召集人需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之高中教師，每位教師僅得擔任壹社群之召集人，不可重複擔任。
 3. 社群組成：高中教師跨校成員共同組成，社群成員至少六人(含)以上。
 4. 每人參與之社群數不限，但僅能擔任一個社群的召集人。
 5. 不得與已獲補助之教師成長社群重複申請。

◆申請流程

1. 各社群召集人於申請期程內填妥【高中教師社群計畫申請表】及【經費預算表】至中心學校辦公室辦理(Word 檔及紙本檔案)。
2. 經審查會議後公告補助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及公文通知召集人補助金額。

◆經費補助說明

1. 各社群補助之經費以五萬元為上限，詳細金額及注意事項於申請案審查過後另函通知。
2. 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主(不含碳粉匣、墨水匣、感光筒等耗材類)，不補助資本門(含書籍)及人事費。
3. 每場活動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，方能核銷該場活動經費。
4. 核銷單據請先送至各校承辦人初審，彙整後由各校承辦人於每月 5 至 15 日間，將核銷單據寄至中心學校辦公室辦理。

◆社群活動紀錄

1. 計畫期程內，每月(可不含寒暑假)需至少辦理一次活動，每次活動須詳實填寫活動紀錄表與拍照，並寄至中心學校承辦人信箱(evelin@ntu.edu.tw)。

2. 每月活動紀錄表寄至中心學校承辦人信箱，承辦人確認收到後，才能核銷該月活動經費。

◆社群結案與成果分享會

1. 社群結案報告：於計畫結束後兩周內繳交結案報告(含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)相關細節將另行公告。
2. 社群成果分享會：期末舉辦成果分享會，受補助之社群成員有參與之

義務。

◆高中教師成長社群承辦人資訊

中心學校承辦人：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 林玉涵專任助理(02)3366-3367*538/

evelin@ntu.edu.tw

如未說明之細節，中心學校將不定期傳送相關說明並於相關網頁公告
(http://www.n2.org.tw/t/ts/about_p-02.php)。